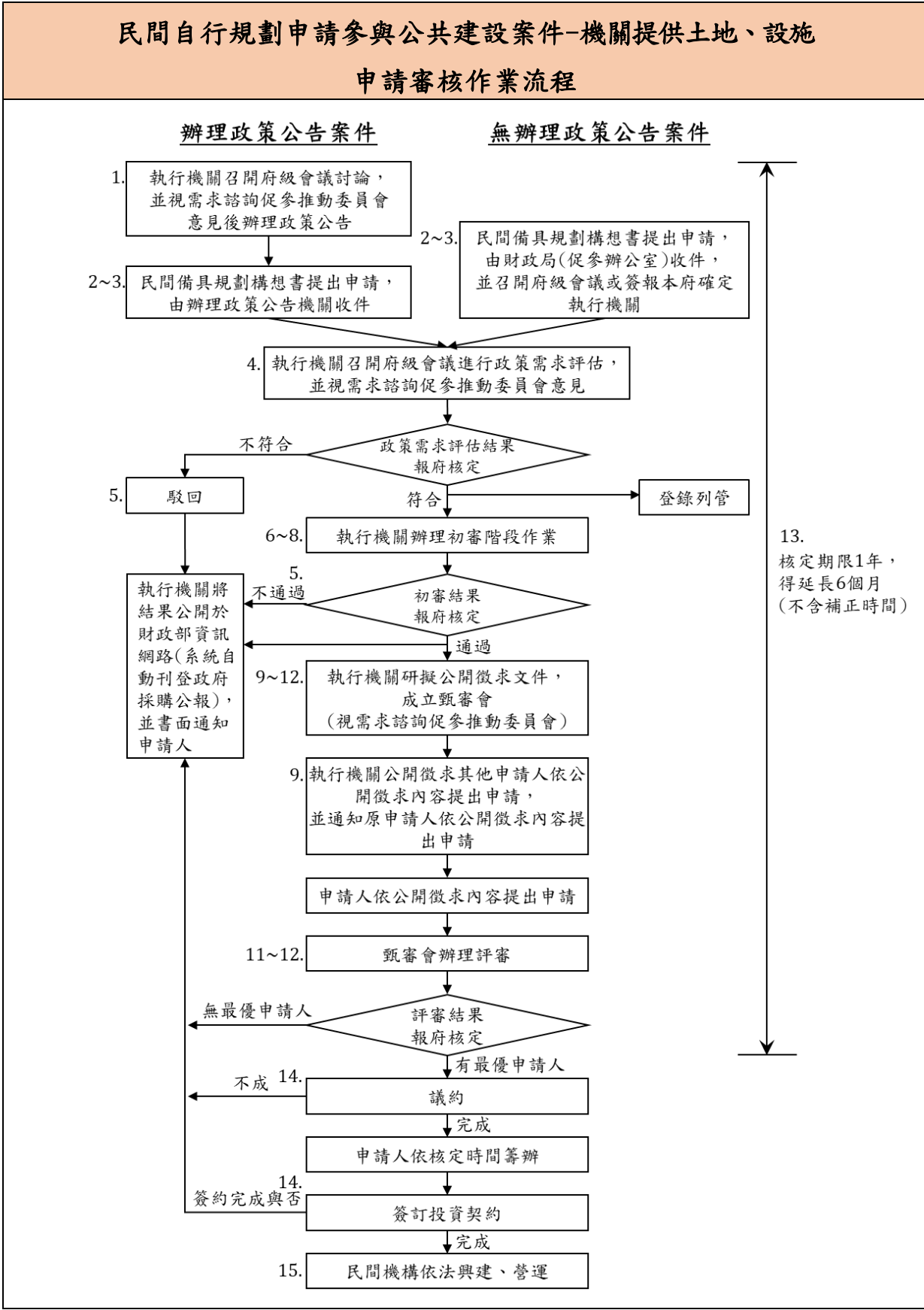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 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



說明：

1.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且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土地、設施之案件。執行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申請人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執行機關於政策公告前召開府級會議討論，並視需求諮詢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促參推動委員會)意見。

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系統自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政策公告內容，除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 (2) 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 (3)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 (4)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5)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 (6) 其他公告事項。

政策公告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2. 申請人應視個案性質擬具規劃構想書，向本府提出申請，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 (2)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 (3) 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 (4)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
 - (5)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6) 需政府協助事項。
 - (7) 其他。

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3. 已辦理政策公告之案件，由辦理政策公告之機關擔任案件收件窗口及執行機關；無辦理政策公告之案件，由本府財政局(促參辦公室)擔任案件收件窗口，並召開府級會議或簽報本府確定執行機關後將申請案件交由執行機關續處。執行機關之分工參考附表。
4. 執行機關接獲申請案件後，應召開府級會議進行政策需求評估，並視需求諮詢促參推動委員會意見。
5. 政策需求評估結果逕予駁回或初審結果不通過者，執行機關應簽報本府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系統自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6. 符合政策需求者，執行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於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於財政部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財政部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7. 符合政策需求者，執行機關應進行初審，審核事項如下：
 - (1) 公眾使用之維護。
 - (2) 公共利益之確保。
 - (3)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 (4)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 (5) 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 (6) 其他必要事項。

案件之初審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者，執行機關應邀請其他機關共同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8. 執行機關辦理初審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9. 初審結果通過者，執行機關應簽報本府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公開於財政部資訊網路(系統自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備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甲、申請人基本資料。
 - 乙、土地使用計畫。
 - 丙、興建計畫：包括興建期間；其有試營運者，一併納入。
 - 丁、營運計畫：包括營運期間。
 - 戊、財務計畫：涉及權利金、公用事業營運費率者，一併納入。
 - 己、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包括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 庚、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 辛、可行性評估及摘要：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
 - 壬、需政府協助事項。
 - 癸、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 (2) 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並請其依前款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限，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10. 前點公開徵求內容，應依個案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1) 案名。
 - (2) 緣起及目的。
 - (3) 規劃構想書及其初審結果摘要：包括公聽會出席人員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其有不採納者，並敘明理由。
 - (4) 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範圍。
 - (5) 允許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 (6) 公共建設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到之最低功能、效益。
 - (7)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8)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 (9)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10) 有無協商事項。
- (11) 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保證金。
- (12) 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之付款方式。
- (13)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 (14)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申請須知，除包括前項公開徵求內容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之主要內容及格式。
- (2)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 (3) 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 (4) 允許協商者，其協商項目及程序。
- (5) 議約及簽約期限。
- (6) 投資契約草案。
- (7) 其他必要資料。

第一項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 11. 執行機關訂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定方式以及辦理評審民間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之申請文件，應設甄審委員會為之；其作業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標準作業程序」第 3-5 至 3-9 條之規定。
- 12. 甄審委員名單應於聘任委員時徵得委員同意於公開徵求文件中公布委員名單。但有特殊情形並經執行機關於公開徵求前敘明名單不公開之理由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3. 執行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審核期間為自申請人規劃構想書送達執行機關之次日起至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

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及公開徵求民間依初審結果備具文件向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間。

14. 議約及簽約階段作業程序準用「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之標準作業程序」第四階段之作業程序及履約階段注意事項。
15. 興建及營運階段作業程序準用「臺北市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之標準作業程序」第五、六階段之作業程序。

附表

公共建設類別	執行機關
交通建設	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停管處
共同管道	工務局
環境汙染防治設施	環境保護局
汙水下水道、水利設施	工務局
自來水設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務局
衛生醫療設施	衛生局
社會福利設施	民政局、社會局、都發局、殯葬處
勞工福利設施	勞動局
文教設施	教育局、文化局
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傳播局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產業發展局
運動設施	體育局、教育局
公園綠地設施	工務局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產業發展局
新市鎮開發	都市發展局
農業設施	產業發展局
政府廳舍設施	秘書處、廳舍需求機關

註：

1. 申請案件為兩種以上之公共建設類別者，以主要公共建設、樓地板面積較大之公共建設分辨執行機關。
2. 本附表未訂者，由本府指定執行機關。